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 217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	姓名或名称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	地址		联系电话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 时，在 三亚市凤凰路 118 号 因 占用盲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共用通道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《图片登记簿》 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 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 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 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本单位 _____ 接受处理 并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 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人民币 贰 仟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（¥： 200 元 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：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

2201078429100449119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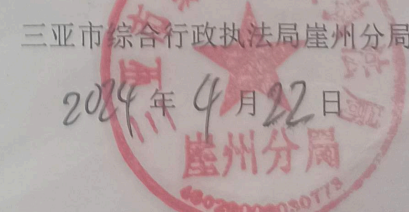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04

执法人员：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12



受送达人： 2024 年 4 月 22 日